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5,329,388.88	2,607,790,952.43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192,402.15	215,999,127.59	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814,792.05	179,251,374.91	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001,528.37	129,061,126.21	27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4.09%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95,645,672.57	12,543,850,395.22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7,972,681.06	7,502,680,278.91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350,379,778		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162,000,000		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135,482,100		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79,237,555	79,237,555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76,670,467	76,670,467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59,416,600	59,416,600		0
宁波客喜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42,608,500	42,608,500		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2,831,000	32,831,000		0
雅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4,500,000	24,5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18,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雅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客喜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董事陈昆列实际控制的公司。3、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董事包建永实际控制的公司。4、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的股东为SCC Fund, SCC Fund的普通合伙人为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SCC Management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喆德和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就半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645,261.32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期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48,600.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64,077,348.78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319,428.86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878,656.8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31,268,24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1,868,143.6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50,098,276.7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7,916,166.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1,286,944.6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72,606,161.3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5,066,415.95
合计				190,110,348.78

除上述活期存款外，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现金管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投资十七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37,467,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投资与七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36,5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半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22,352.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645,26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630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26,919,181.85	27,270,691.85	15.14	--	--	不适用	否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2,486,973.27	550,824,746.13	91.80	--	--	不适用	否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6,384.89	82,246,580.70	82.25	--	--	不适用	否
4.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628,283.45	313,149,057.50	69.59	--	--	不适用	否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303,092.7	28,152,775.86	28.15	--	--	不适用	否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436.6	35,001,409.28	7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99,722,352.76	1,036,645,261.32					
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菜东侧。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文	宋晓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电话	010-58275015	010-58275015	
电子信箱	DongMi@UniStrong.com	DongMi@UniStr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825,388.59	692,436,691.91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61,219.34	-196,641,132.53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396,098.64	-211,299,790.77	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83,332.36	-112,257,582.27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9	-0.2661	3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9	-0.2661	3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7.12%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1,871,757.50	7,267,130,277.69	-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170,595.22	1,697,923,284.66	-7.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23.85%	177,490,695	140,205,413	质押	177,490,695
					冻结	19,664,627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2%	149,031,577	0	质押	74,515,788
靳荣伟	境内自然人	2.30%	17,124,816	0		
张钰桐	境内自然人	1.26%	9,349,648	0		
王静涛	境内自然人	0.77%	5,741,651	0		
白素杰	境内自然人	0.59%	4,423,301	0		
孙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9%	4,417,581	0		
黄晓微	境内自然人	0.43%	3,192,407	0	冻结	3,192,407
毛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2%	3,151,000	0		
吴海乐	境内自然人	0.42%	3,1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荣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80,473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144,343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124,816股；张钰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49,648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349,648股；孙丽丽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17,581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417,581股；吴海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资产出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友合科技100%股权以0.2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普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了友合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友合科技的股权，友合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专项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9,600,000.00 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包含1,556.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1,483.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324.08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19年12月9日注销，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

2、2016年9月2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497010903)。该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10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3、2016年9月28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038810102)。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20年4月24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4、2016年12月1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808)。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25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5、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2019年11月2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21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7、2020年3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16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09月14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0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